			言	周	解	筆	錄					01
	聲	請	人	陳淑	英							02
				住新	竹縣竹	北市台	元街4	5號12村	婁之2			03
	聲	請	人	陳顗	媗即陳	羿君						04
				住高	雄市左	營區文	育路9	2號				05
	聲	請	人	陳建	志						Name of the second	06
				住高	雄市左	營區文	育路9	2號				07
	聲	請	人	陳振	III BA							08
				住高	雄市左	營區文	育路!	92號		計劃		09
	上四	人共	同									10
	代	理	人	劉雅	雲律師							11
				住台:	北市松	山區南	京東路	各三段3	346號	10樓	之100	12
				3								13
	聲	請	人	陳建	偉		( 图					14
				住新	竹市東	區光復	路一段	と607巷	1弄9	之1号	號3樓	15
	相	對	人	龍海	生活事	業股份	有限公	一司				16
				設高	雄市前	金區七	賢二路	\$396號	3樓之	21		17
	相對	人兼										18
	法定	代理	人	陳秋	白							19
				身分	證統一	編號:	M2206	548745	號			20
				住高	雄市鼓	山區美	術館路	\$263號	二樓			21
	上二	人共	同									22
	代	理	人	羅玲	郁律師	、吳永	茂律的	下、侯!	昱安征	丰師		23
				住高	维市鼓	山區中	華一路	\$336號	.4樓之	22		24
上列	當事	人間	112	年度	移調字	第56號	損害賠	音償事何	牛於中	華臣	民國	25
112	年5	月4	日上	午111	時45分	在高雄	地方法	<b>长院高</b> 加	准簡易	易庭言	調解室	26
調解	成立	,兹	記其	大要	如下:							27
出席	職員	如下	:h 3t									28

司法事務官 陳宜君 01 官 楊雅蘭 書 記 02 03

員 調解委 吳坤明

到庭調解關係人: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聲請人共同代理人 劉雅雲律師

陳建偉、陳建志、陳振川 聲請人

相對人共同代理人 羅玲郁律師

## 調解成立內容如下:

- -、相對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於民國112 年6 月30日 前給付聲請人陳淑英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伍佰伍拾柒元(以 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陳淑英指定帳戶,受款銀行:台新銀行 敦南分行;受款戶名:陳淑英;受款帳號:28881009634505 號)。陆立松
- 二、相對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於民國112 年6 月30日 14 前給付聲請人陳顗媗即陳羿君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伍佰伍拾 15 柒元(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陳顗媗即陳羿君指定帳戶,受 16 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分行;受款戶名:陳顗媗;受款 17 帳號: 00705168736928 號)。屆宣信 18
  - 三、相對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於民國112 年6 月30日 前給付聲請人陳建志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伍佰伍拾柒元(以 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陳建志指定帳戶,受款銀行:台新銀行 北新店分行; 受款戶名: 陳建志; 受款帳號: 207010006317 16 號)。
  - 四、相對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於民國112 年6 月30日 前給付聲請人陳振川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伍佰伍拾柒元(以 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陳振川指定帳戶,受款郵局:高雄灣仔 內郵局;受款戶名:陳振川;受款帳號:00412800804687號
- 五、相對人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願於民國112年6月30日 29 前給付聲請人陳建偉新臺幣捌拾捌萬貳仟伍佰伍拾陸元(以 30 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陳建偉指定帳戶,受款銀行:永豐銀行 31

	7	新竹分	行三党制	款戶名	:陳建作	章;亏	受款帳號	: 0180	180012	6712	01
	7	號)。	東高桥			-					02
	六、	聲請人	其餘請	求拋棄	。青起唐						03
	七、方	程序費	用各自負	負擔。	陳子対						04
	上列	調解筆	錄當庭絲	合閱並	朗讀無言	吳後簽	簽名如下	:			05
			Ē	<b> 译請人</b>	共同代理	里人	劉雅雲	律師			06
					聲言	青人	陳建志	、陳振	川、陳	建偉	-07
			木	日對人	共同代理	里人	羅玲郁	津師			08
					調解多	<b>奏員</b>	吳坤明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	10
				臺灣	高雄地方	方法图	完民事庭				11
				7 A 74	書記	官	楊雅蘭				12
					司法事系	务官	陳宜君				13
ces	以上	正本係	照原本作	龙。	里兰						14
10160	中	華	民川	國人	1 2	作	5	月	5	日	15
4 4 5				引十四	曹门隐	31	陳亭妍	記官			16
		# 3 3,	녣	O.T.	化川島			東亭好			
			111	1	元三						
				2=	<b>少</b> 1000						
				传列	MONAPLE OF						
					THE RESERVE THE PARTY OF THE PA	AND DESCRIPTION OF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AMED IN COLUMN TWIND TWO IS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AMED IN					